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13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13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道氏技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道氏技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道氏技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道氏技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道氏技术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5 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6,887.20万元，已于2018年1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002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95,238,0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7.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795,917.84元，已于2021年2月1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29号《验资报告》。

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8,143.54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376.01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于2012年1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3日公司上市后生效。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8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门融

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以下简称“融和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与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5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该部分募集资金。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佳纳有限公司、MJMSARLU作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1年3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2021年3月30日，公司、佳纳能源、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3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年产2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之后的募集资金。2022年3月1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2022年 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82240078801800000095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82240078801600000096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96510601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82240078801100000537	592,831.6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2018022129200378127	9.3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82240078801900001448	182,813.4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OSA11443633560125	10.17	活期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80020000016218886	-	已销户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80110100122386054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98000100100627176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519410213	25,772.4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湾支行	44050166895900000547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	689974347326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99014903610910	-	已销户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801101001276474287	3,337,263.38	活期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80020000017272014	39,621,417.03	活期
	合计	43,760,117.5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2019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债券人会议审核批准，公司决定变更“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及“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投入 9,500 万元，“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投入 5,500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批准，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将“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分别用于“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和“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中的“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变更至江西省龙南市富康工业园区，实施主体由道氏技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投资“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27,928,589.65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事项已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47.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143.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22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3)=(2)/(1)					
承诺投资项目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是	61,887.20	37,509.28	-	37,525.62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四、变更募 投项目的资金使 用情况
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否	-	5,500.00	-	5,663.21	102.99%	已完成	-544.77	6,912.20	否	否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 项目	是	26,632.29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否	21,049.65	21,049.65	21,355.04	21,355.04	101.5%	已完成	-131.70	-131.70	否	否
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 铜的项目(注)	否	23,096.03	32,596.03	5,995.75	32,731.35	100.42%	已完成	-	-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否	12,603.83	12,603.83	-	12,704.49	100.80%	已完成	-389.12	-389.12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	9,377.92	-	9,377.92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6,618.19	35,397.78	-	35,397.78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	否	-	16,707.25	17,435.27	17,435.27	104.36%	已完成	-	-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注)	否	-	4,500.00	3,407.44	4,198.37	93.30%	已完成	-	-	不适用	否
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	否	-	5,636.56	1,754.49	1,754.49	31.13%	2023 年 6 月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887.19	180,878.30	49,947.99	178,143.54	-	-	-1,065.59	6,391.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自立项以来，通过研发及工程化团队近三年自主研发，现已解决锂云母提取电池级碳酸锂过程中的众多产业化难题，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已达到预期的质量水平，由于新能源材料产品呈现周期价格波动的特点，该项目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已较该项目立项时有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另一方面，锂云母的综合利用以及生产成本的控制仍然是业内普遍需要突破的难点。要实现“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并达到预期效益目标，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基础性研究。 鉴于以上原因，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批准。 2、“年处理 1.4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年产 2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是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钴金属产品自 2022 年 3 月份起呈单边下滑趋势，同时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亦出现下滑，而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跌幅度滞后于产品价格下调幅度。 3、其他项目预计收益为不适用的原因主要:报告期内，项目处于调试设备或试生产阶段，尚未形成实际销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投资“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27,928,589.65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事项已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和“调整后投资总额(1)”数中包含了以往年度募集资金变更金额；

注 2：“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为两次募集资金变更后金额。

注 3：“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项目已建设完成，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注 4：“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项目尚处于设备调试及产能爬坡阶段，因此本年度未实现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0 吨钴中间体(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32,596.03	5,995.75	32,731.35	100.42%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5,500.00	-	5,663.21	102.99%	已完成	-544.77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9,377.92	-	9,377.92	1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16,707.25	17,435.27	17,435.27	104.36%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4,500.00	3,407.44	4,198.37	93.30%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5,636.56	1,754.49	1,754.49	31.13%	202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74,317.76	28,592.95	71,160.61	-	-	-544.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自立项以来，通过研发及工程化团队近三年自主研发，现已解决锂云母提取电池级碳酸锂过程中的一系列产业化难题。该项目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将该项目创造条件，稳步推进产能达到规划目标。鉴于以上原因，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及“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新建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投入 9,500 万元，“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投入 5,500 万元。该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2019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债券人会议审核批准。 在碳酸锂市场价格长期波动的背景下，要实现“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并达到预期效益目标，需要进一步的基础性研究，对项目进行改建，提高锂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和副产品的产品品质，以提高项目的综合效益。上述基础性研究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进而使该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批准。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将“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分别用于“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和“道氏技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道氏技术研究院）”。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处理 1.4 万吨废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 1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是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钴金属产品自 2022 年 3 月份起呈单边下滑趋势，同时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亦出现下滑，而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跌幅度滞后于产品价格下调幅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为两次募集资金变更后金额。

注 2：“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项目、“新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项目、“年产 5000 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项目尚处于设备调试及产能爬坡阶段，因此本年度未实现效益。